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蔡一輝

電話：04-22334145#371

傳真：04-22334665

電子信箱：elf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04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_1150040939_ATTACH1.pdf、
387020300J_1150040939_ATTACH2.pdf、387020300J_11500409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甲區第3、5、10、11公墓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
謄本、地籍圖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
(含附件)

